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，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依据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：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。

第三条 关键术语解释

独立董事：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四条 津贴设计原则

根据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综合设计，参照行业水平来确定，切实体现责、权、利统一，兼顾公平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

第五条 工作津贴标准

独立董事：9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非独立董事：不领取津贴。

第六条 工作津贴领取

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，按季度支付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董事因辞职或离任，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，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算，不足半月的不计算。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。

第七条 在任期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因作出违规、违法的决议，或董事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，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经济处罚，由董事个人负责承担。

第八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不包含在上述津贴内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